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577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瑞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条:本所的住所地址: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G区三栋(富豪商务大厦)二楼整层。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: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本所的原住所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华发北路1号3栋凯雷斯顿商务大厦6楼,因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变更到: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富豪花园G区三栋(富豪商务大厦)二楼整层,原住所地址不再使用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

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8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。